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93.08.01 生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部分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部分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部分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部分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部分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附錄一之組織架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共教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通識教育、軍訓教育、體育教育及其他共同教育相關業務。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七、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八、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九、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群育及生活輔導業務。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校友聯絡等事務。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會計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或分館辦事者，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人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編制，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暨附錄二「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編制表」。
- 第七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下同)及教學、研究中心。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一「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研究中心得視需要置職員(含技術人員)若干人。

各學系、研究所、中心得分組教學或研究。

分組教學或研究之學系、研究所、中心，其事務詳細分工，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八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教育部核准後得設立、變更、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它單位及附設機構。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二人、技術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年度報告。

第十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分別產生。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各教學中心、各室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會議提案之程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各該委員會或小組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決定概算編列及預算分配之原則。

五、校園建築及景觀之長期規劃。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 三、受校務會議之託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
- 四、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下列事項：

- 一、有關組織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
- 二、校長或校務會議送議之學校重大爭議。
- 三、有關校務會議議程爭議之最後裁決。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裁決經校務會議追認後為本大學最後之決定。

第十七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分別由各教學單位、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二人、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如未置副校長時，由教務長為主席。

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非學院教師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之，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學校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上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共教會及各學院代表各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規劃、研議、審訂本校課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請當事人及其導師列席說明。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對於校方之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不服，認為損及個人重大權益之申訴。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之決議與原決議不同時提請校長裁決，必要時校長得送仲裁委員會決定。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由共教會主任委員、共教會所屬各中心室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共教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共同教育相關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各教學及研究中心、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各學系、各研究所、各教學及研究中心、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計通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 第三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各條文中所列各種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之人數及其產生方式，於本規程第五章中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職技人員代表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聘：

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經同意投票認可之程序，通過後向教育部推薦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教育部就中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職技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由前述代表推薦產生校友代表一人、校外公正人士二人組成之。同意投票由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二、連任：

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如因需要於學期中起聘時，則聘至屆滿四年之前一學期結束日止。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全校長聘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全校長聘教師不記名投票獲全校長聘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去職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不記名投票，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通過後由校長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對每一被提名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教育部備案後停聘或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各中心主任及必要時增設之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派任。以上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停聘或免除其主管職務。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

候選人之推選，現任院長之連任及去職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推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

專任教師人數在六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候選人之推選，現任主管之連任及去職辦法由各該系、所務會議擬訂，經院長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計通中心主任、及各教學、研究中心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之資格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各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副校長得連任二次；其他各級主管除另有規定外均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

-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並辦理教學及研究之有關事宜，助教之聘期為一年，得續聘二次，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得兼任講師，碩士班研究生得兼任助教。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並佔主聘單位之名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兩單位商訂之。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教學單位之升等審查細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各院之升等審查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四十三條 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一年後不予續聘。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聘之權利，至六十五歲止。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聘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獲長聘之教師其聘期不受本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五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依需要推薦延長聘期，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延長其聘期一年，得續聘至七十歲止。
延聘之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各教學單位得聘請退休教授從事教學或指導研究生。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除第四十三條有關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規定者外，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解聘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由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資深績優之專業教師得予以長聘至六十五歲退休止。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長聘辦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得聘請博士後研究員，擔任定期性之研究工作，其聘期為二年，得延長一年，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職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行政工作，由所屬主管提請校長任用。
本大學職員之職稱、等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技術人員，其職責為支援學校之教學、研究等技術性工作，由所屬主管提請校長任用。

本大學技術人員之職稱、等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有關細則由本大學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以系主任、所長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其組成方式由該系、所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五、研究發展會議：各學院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若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有關事項，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九、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訂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提出校務會議修訂其內容：

- 一、全校教師總數十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
-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改其內容。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